

# 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 二〇〇九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由北京协和医学院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办，培养基地设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〇〇九年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22 名。

### 一、公共卫生学院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的应用型公共卫生高级管理人才，能较好地掌握现代公共卫生管理理论与方法；熟悉我国卫生政策与法规；对我国公共卫生实践工作有较深刻理解；能密切结合我国卫生事业实际，具有发现、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善于从事或参与制定卫生政策、编制卫生规划和改善卫生管理水平。

### 二、培养类别

培养年限为两年半。研究生修满学分，通过论文答辩，由北京协和医学院授予研究生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

### 三、报考条件

1、报考国家计划内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截止到入学时）。

2、单独考试：目录中各学科专业（除特别注明外）均可接收单独考试考生报考。报考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成人高校本科除外）；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以上（到入学时）；在本专业已发表研究论文或学术报告（前 3 名，不含待发表，须有刊号）；录取方式均为定向或委托培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考试科目中除英语、政治为北京协和医学院统一命题之外，其它考试科目与统考生同卷。报名地点详见网上报名时北京协和医学院的报名公告。

3、同等学历者要求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英语达到四级水平，且达到以下业务水平之一：①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证书（前三名）②参加不少于十二门的普通高校的本科进修课程学习。在通过初试后，复试时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主干课程。

4、应届生最迟在入学前应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5、未参加统一体检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招生专业及考试方式

招生专业及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人数	备注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1 名	含定向委培生 8 名，非定向生 3 名 (招生名额原则上不予调配)
0777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11 名	含定向委培生 8 名，非定向生 3 名 (招生名额原则上不予调配)

**考试科目：**政治、英语、卫生统计学、社会医学。

**考试方式：**单独考试与全国统考两种；

**报名时间：**准确时间见网上或北京协和医学院招生目录；

**复习参考资料：**查阅网站或北京协和医学院招生目录；

**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与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时间相同。

#### 五、提交材料

在 2009 年 3 月教育部分数线公布之后，所有上线考生须及时向北京协和医学院研招办提供下列材料。逾期均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我校将不予安排复试。具体时间将在北京协和医学院网站上另行通知，请考生注意查询。

- 1、报名情况表（所有上线考生从北京协和医学院网站上下载），须有照片；
- 2、非应届人员（含所有统考、单考生）须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则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 3、本科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应届生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 4、单独考试考生需提供：在本专业已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或学术报告（前 3 名，不含待发表，须有刊号）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文章全文）；

5、同等学历者需提供：①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②省部级科研成果证书（前三名）或普通高校教务处提供的本科进修课程成绩单（不少于十二门，加盖教务处公章）。

**所有报考材料均寄往：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邮编：100730**

六、委托生：录取前签订委托培养协议，培养经费由考生所在单位支付，学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定向生：需在录取前签定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详细情况可在稍后北京协和医学院招生目录或上网查寻，也可通过电话联系。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培训处：            联系电话：（010）83158952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研招办：            联系电话：（010）65133073

上网查寻：[www.chinacdc.cn](http://www.chinacdc.cn)    或：<http://www.pumc.edu.cn>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